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: 鄧家佩(02)27065866轉

3620

電子信箱: A111066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0003277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會所詢110年3月1日生效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(以下稱支付標準)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12月11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(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)決議暨 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辦 理。
- 二、有關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十二、 (三)專科醫師加成方式,業依109年12月11日共同擬訂會 議決議,修訂第1點各專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加成率,並自 110年3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考量前於共同擬訂會議達成共識之調整方案及財務試算, 係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門診診察費項目,惟未修訂得加計 之門診診察費範圍,將致精神科專科醫師無法申報門診診 察費加成率,爰請貴會轉知貴會會員,自110年3月1日起,









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亦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 門診診察費(即診療項目編號00238C、00240C、00242C、 00244C、00184C、00185C),本署將依程序辦理支付標準 修訂事宜。

四、本案併副知本署各分區業務組,請轉知轄區特約西醫基層 院所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電2021/02